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18 年上半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H 股 01339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1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有关本集团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在本集团 2018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四）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有关本集团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在本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在本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报告联系人

联系人：黄剑锋

联系电话：010-69008331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0%	234.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17,432,300.49	15,591,372.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19.8%	298.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19,748,785.61	16,765,937.18
净资产（单位：万元）	19,610,436.29	18,595,838.5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保险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8,615,852.19	27,972,395.40
净利润（单位：万元）	1,394,972.56	1,364,796.46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8,735,667.03	25,198,260.9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1,925,741.20	19,807,534.68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6,809,925.83	5,390,726.23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8,986,881.43	8,432,323.73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035,265.01	8,478,593.57
其中：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035,265.01	8,478,593.57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8,383.59	-46,269.85
附加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五、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目前，银保监会仅针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暂未对集团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二）改进措施及进展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决策部署，继续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加快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关注集团特有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集团整体风险防控水平，将本公司风险控制在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范围内。

风险传染方面，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传递，本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防范风险的传递，以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情况。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制定颁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强化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继续推动业务协同模式转型发展，通过加快推进一体化销售平台建设、研究业务资源整合、做实党建协调委员会平台、完善交叉互动管理制度等，提升业务协同效率和规范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委托投资，有效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同时，开展集团交易对手风险排查工作，强化风险防范和应对。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本公司继续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探索优化集团股权管理制度体系和对子公司议案的审理工作流程，前置战略风险管控关口，确保集团多层次法

人治理高效运行。推动子公司流程管理工作、数字化运营转型规划、保险服务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持续优化运作流程。

集中度风险方面，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与报告，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同时，协同子公司继续做好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合理管控投资主体、投资区域、投资行业等集中度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本公司继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通过风险偏好传导强化风险约束作用，加强风险全面评估和动态监控等，积极防范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定期评估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保险子公司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强化对保险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分析预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做好现金流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未对本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